

南投縣政府
113 年廉政防貪指引
補助款業務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違法案例類型	2
參、	違法案例介紹	3
	案例一 偽造不實文書及單據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案	3
	案例二 偽造印文詐領補助經費案	6
	案例三 偽造他人簽名詐領、侵占補助經費案	8
	案例四 補助對象不符合補助資格，仍持續請領補助款案 ...	12
	案例五 公務員未將結餘補助款繳回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 ...	15
	案例六 公務員虛設民間團體詐領補助款案	19
	案例七 公務員偽造不實憑證詐領補助款案	23
	案例八 公務員與民間團體合謀浮編及詐領補助費用案	26
肆、	結語	30
附錄	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	
	31	



壹、 前言

政府為發展社會公益及拓展社會福利，照顧老弱或特殊需求人民，上至中央、下至地方政府，均訂有各類型補助計畫，補助層面廣泛，舉凡《禮記》所云「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各方面，皆有相對應之補助項目。因補助計畫係以人民為受惠對象，透過機關審核准駁之機制決定給予補助，對於人民權益具有一定影響，故行政機關如何在圖利與便民之間取得平衡，達成政策目的，照顧到真正有需求之對象，避免有限的社會資源遭受不合理分配，係執行補助業務之重要課題。

另外，近年來民間團體發展迅速，為社會組織中重要一環，其具有中介性功能，可作為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之橋樑，藉助民間團體力量並透過政府資源挹注，攜手合作、戮力同心，以推動各項多元文化活動與城鄉風貌建設，故民間團之重要性已不言可喻。補助民間團體業務之設計意旨係藉由政府之行政資源，適時提供有效率之服務，協助團體機構辦理對社會大眾與文化發展有益之活動；長期以來各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建議補助案件，依審計部統計各地方補助款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邇來更陸續發生政府機關補(捐)助經費核銷不實弊端，政府機關補(捐)助資源屬公益性質，如辦理補助未秉持公正或補助款未確實核銷，進而衍生不法行為，除嚴重扭曲政府補助美意，亦造成政府公帑之浪費。

有鑑於此，為使補助款業務順利推展，避免違法情節破壞政策美意，爰策畫編纂「補助款防貪指引」，彙整近年專案稽核或清查之常見缺失，並整理實務上曾發生之違失案例，歸納風險態樣，提出因應對策、強化防治措施，提供相關業務人員參考，防範相同違失重複發生，避免因不諳法令而誤蹈法網。



貳、 違法案例類型

補助款違法案例涉及之違法案例類型，以申請人講求便宜行事，而偽造他人簽名、製作不實單據及文書，進而向行政機關詐領財物者為大宗；另有少數因公務員因一己貪念，合謀或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者，本指引蒐集近年來司法實務裁判，主要違犯之態樣歸納如下：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5 款圖利罪
- 三、刑法第 210 條至 220 條偽造文書印文罪
- 四、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 五、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參、 違法案例介紹

案例一 偽造不實文書及單據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案

(一)案情摘要：

甲為 A 幼兒園之負責人，乙為其弟媳。為爭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之「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補助款，甲先委由代辦公司擬定 A 幼兒園之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總表後，提交予該署○○分署審查核定，嗣後某甲為順利請領上開補助款項，明知 A 幼兒園並未實際辦理訓練課程，竟藉由員工固定之例行性訓練或會議應行簽到之機會，要求不知情之員工在「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簽到表上簽到並拍攝照片，充作上開計畫課程之辦訓內容，後由乙於外部講師師資費用收據上署名，表示其確實有以外部講師身分前來授課並領取講師費用之不實事項，再囑由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彙整不實授課時數、鐘點費用及交通費用等項目，登載於其業務上執掌之文書，提出於○○分署，申請相關計畫補助費用而行使之，致○○分署承辦業務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上開事業單位有實際辦訓之事實因而核撥補助費用，足生損害於該分署對於核發相關補助之正確性。嗣經該分署承辦人員於審核 A 幼兒園某年度核銷作業時，發現辦訓過程有異，認有辦訓不實等情事函送地檢署偵辦。

本案甲、乙等人因涉犯刑法共同詐欺取財罪，均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1 至 3 年不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768 號判決參照）

(二)風險評估：

1、法治觀念不足：



為求順利核銷，民眾因法治觀念不足往往便宜行事，自行填載或捏造不實核銷憑證，以不實收據核銷，浮報補助金額。

2、欠缺監督機制：

承辦單位對於補助款送審案件，僅形式審核未能實質審核，對於陳報請款核銷內容依簽名及照片等文件資料檢視不易查知真偽，且考核與抽查機制未落實，無法達到預警及事後追蹤目的。

3、風險意識不足：

承辦人員未意識補（捐）助案件易生弊端，受補助民眾或民間團體可能與廠商勾結牟利。

4、補助案件業務繁多、人員異動頻繁，致經驗不易傳承。

(三)防治措施：

1、加強對宣導申領補助款相關作業流程：

民間團體有未依各機關補（捐）助規範申請補助款及核銷單 據異常等情，除機關承辦人員審核應確實外，加強向民間團體宣導有關補（捐）助之相關作業規範及其流程，使各該團體瞭解其申請、核銷之補（捐）助作業規範、應檢附資料、相關申請行政流程及核銷單據不實所可能衍伸之法律責任將可有效避免錯誤產生，提昇行政效率，另可要求相關成果資料應檢附實際活動照片作為審查補助之用，以真正落實補助之執行成效。

2、落實考核監督機制：

辦理活動計畫、核銷簽陳及相關成果資料之檔案，應確實歸檔，以利後續查核，針對活動情形進行抽查機制，以確認費用支出是否正確，並由專責機關單位負責追蹤補（捐）助實施狀況，並針對所發現缺失



追蹤其改善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現有措施及改進方向，且責成相關單位檢視補助狀況適時修正補助規範。

3、加強對業務承辦人員之教育訓練宣導：

業務承辦人員對於補（捐）助業務實質內容、法令規定及辦理程序之掌握及瞭解程度，有不足之處，為使承辦人辦理該項業務時，能有效提升其正確性及適法性，應加強對承辦人員之教育訓練宣導。

(四)參考法令：

1、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案例二 偽造印文詐領補助經費案

(一)案情摘要：

甲擔任里長期間，以里辦公處與 A 社區發展協會名義共同舉辦「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甲為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費用，竟未經 A 社區發展協會相關人員同意，委由不知情的刻印業者，偽刻 A 社區發展協會相關人員之印章，並印蓋於補助單位之領據上，表示 A 社區發展協會收受上開補助費用之意，以此方式偽造上開印文及文書後，將上開私文書遞交予相關補助單位而行使之，致 A 社區發展協會及其相關人員無從確實審核活動預算正確性，亦使補助單位誤認甲係有權代 A 社區發展協會處理事宜之人，因而核發補助經費 1 萬元，足生損害於 A 社區發展協會及補助單位。

本案甲涉犯刑法行使偽造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2 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757 號判決參照）

(二)風險評估：

1、法治觀念不足：

為求順利核銷，補助申請人往往因法治觀念不足便宜行事，偽刻印章捏造不實核銷憑證，以不實收據核銷，浮報補助金額。

2、民間團體帳戶管理不完全：

補助單位款項撥付至社區發展協會之帳戶內，社區發展協會及其相關內部人員竟不自知，顯見其對於相關款項之收支管理顯有不完善之處。

(三)防治措施：

1、以函文通知補助情形：

相關審核申請補助案之單位，於民間團體提出申請計畫等相關文件時，應將准駁結果函知該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使其知悉審核結果，亦有助於民間團體內部管理申請補助案件之進度與正確性。惟倘若民間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是虛設情形，可能較無效果。

2、檢附文件齊備：

相關審核申請補助案之單位，針對民間團體前受有准予補助之案件，其辦理之成果，應檢附相關辦理情形之照片或文件，以供補助單位審核。

3、建立審核機制：

相關補助單位應建立審核機制或表單，透過各檢核項目之審視，亦有利於承辦人員於審核過程中之正確性。

(四)參考法令：

1、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刑法第 217 條第 1 項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案例三 偽造他人簽名詐領、侵占補助經費案

(一)案情摘要：

甲為A社區發展協會之會計人員，A社區發展協會於106年間為向相關單位申請「106年度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補助費用，甲明知上開2補助案均應有實際參與社區活動始得向相關單位如實申請補助款，惟竟意圖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明知其堂弟未實際參與南埔社區發展協會有關上2補助款之任何活動，分別於不詳時、地，在「社區活動中心旁設置瓜果長棚廊、生態地及開心農場簽到表」及「三角公園增設遊憩器財出勤服務簽到表」偽簽其署名，嗣後以製作不實工資費用核銷憑證之文書，向相關單位申請1萬6000元之臨時工資補助款；復於不詳時、地，在「○縣○鎮A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臨時人員簽到表」偽造其堂弟之印文，以製作不實臨時人力費核銷憑證，向相關單位申請4萬7040元臨時工資補助款，致使相關單位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撥款至A社區發展協會帳戶內，足生損害於其堂弟以及相關單位對於請領補助之管理正確性。

又甲明知向相關單位請領A社區發展協會之工資補貼後，應據實發給志工，竟意圖為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其業務上保管A發展協會帳戶之存摺、印章之便，擅自將請領之部分補助工資補貼6600元侵占後，供社區協會志工人員聚餐或其他開銷使用，嗣經司法單位調閱系爭帳戶資金明細而循線查獲上情。

本案甲前段偽造不實簽到申請補助款及後段將業務上保管之財務挪為己用之行為，分別涉犯行使偽造文書罪、業務侵占罪，分別論處有期徒刑6個月，緩刑2年。（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投簡字第402號刑事判決）

(二)風險評估：

1、承辦單位審核未確實：

業務承辦人員可能因業務不熟悉或欠缺風險觀念等原因，未能及時於書面資料發現可疑之處，部分受補助團體可能心存僥倖，為領取補助款而偽造相關資料。

2、法治觀念不足：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易因法律素養不足，意圖偽造不實核銷憑證或資料，使機關陷於錯誤而核發補助款。

(三)防治措施：

1、落實「事前審核」及「事後查核」機制：

為了解補助對象之計畫執行及經費運用情形，業務單位除應詳實核對相關申請文件外，可適時以業務督導名義不定期進行抽查，由業管單位、主計單位、政風單位等組成查核小組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如查核過程發覺異常情事，亦可針對該對象其他補助案件擴大辦理查核。

2、加強法令宣導：

建議業務單位運用函文指導、舉辦會議、業務聯繫拜訪等時機，以口頭、文字等方式，使受補助對象了解相關法令、作業程序、應檢附文件等事項，並綜整違失不法案例，供補助對象知悉參考，除能避免申請人因不諳規定而觸法外，亦可同時增進核銷流程之效率。

3、建立補助款申請及核銷之標準作業流程：

針對補助業務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將補助單位對於申請人提供補助費用之相關申請、審核等程序，予以標準化，並配合相關表格設



計，對於申請補助及核銷相關文件勾稽審核，以明確其應行之作業程序。

(四)參考法令：

1、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3、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4、刑法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5、刑法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6、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小叮嚀 1:

圖利罪的 2 大類型:

1. 取締的高權行政:應處罰而不處罰。
2. 補助的給付行政:不應補助而補助。

* 小叮嚀 2:

不實的 4 種態樣: 人頭、勾結、作假、重複，這些類型都可能造成機關審核時陷於錯誤。

EX:利用假資訊來蒙騙承辦機關，公務員審查未發覺，就是成立普通詐欺罪;若假設是公務員合謀，就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或共同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



案例四 補助對象不符合補助資格，仍持續請領補助款案

(一)案情摘要：

甲男與甲妻 2 人原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向房東承租○○市○○區○○路○段○號房屋，並簽立租期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0 日止，每月租金為 1 萬 2,000 元房屋租賃契約書。其等於簽訂上開租賃契約書後，即持以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申請每月 4,000 元之租金補貼。租期屆至後，甲男因病無力再支付租金，房東亦無意願調降租金，甲男夫妻即搬離上揭租屋處與兒、女同住。嗣後因甲男腦部開刀無法工作，經濟狀況不佳，為維持家計，甲男與甲妻遂萌生偽造房屋租賃契約書繼續申請租金補貼以供其等生活開銷之犯意，由甲妻冒用房東之名義在房屋租賃契約書上偽簽簽名及按捺指印，而共同偽造租賃期限自 10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 1 萬元之租賃契約書，甲妻分別於 103 年 8 月 19 日、104 年 8 月 25 日，持上開偽造之租賃契約書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申請租金補貼，致住宅服務科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於實質審核其資格無誤及資料備齊，而核定准予核發租金補助，足生損害於房東及該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發放住宅租金補貼金之正確性。

本案甲男與甲妻涉犯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分別論處有期徒刑 5 個月、3 個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 年度訴字第 228 號判決參照）

(二)風險評估：

1、法治觀念不足：

民眾或民間團體甚少接觸法律事務，法紀觀念薄弱，對於違法行為欠缺可能遭受法律制裁之責任態度，或心存僥倖，認為違法行為不會被舉發。

2、機關查核人力有限：

行政機關人力有限，除受理補助費之申請、審核與核銷作業外，亦執行自主查核、聯合稽查等業務，復因業務繁雜，致人員異動頻繁，欲全面辦理查訪確有困難。

(三)防治措施：

1、加強法治觀念宣導：

定期或不定期透過在職訓練、座談會、研習活動、聯繫會報、督導與拜訪等時機，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辦理法紀宣導，使申請人或民間團體知悉各項法令規定，能自我檢視本身作法是否符合規範，降低發生違法情事的可能。

2、強化審查作業及建立複查機制：

補助經費核銷時，相關憑據應查驗正本，冊列金額、項目應逐項確認，留意及交叉比對簽名、字跡及印信有無異常，並建立複查機制，雙重確認補助核銷資料之正確性。

3、不定期辦理現場抽查：

機關於補助款專案執行期間，應擇一定比例件數辦理抽查，確認是否依補助計畫內容實施，並逐一核對，製作現場查核紀錄，倘遇有不符補助計畫情事，並應主動予以撤銷原補助之行政處分，降低類似詐領弊端發生。

4、增加詐欺案件申請人之停權規定並造冊查考：

依該市政府現行住宅租金補貼法令，申請人縱因偽冒詐領補助案件而經起訴、判刑確定，仍可藉由其他相關符合資格，續行請領相關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租金補貼等，建議比照「中央政府各機

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如發現虛報、浮報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人停權一年至五年，以達到警惕與懲治之效。

(四)參考法令：

1、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案例五 公務員未將結餘補助款繳回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

(一)案情摘要：

某市政府為加強改善里鄰生活環境、提高里民生活品質，並促進各里鄰公共服務，遂由各區公所於年度預算中編列里鄰建設服務經費，交由各區公所轄下之里辦公處依○○市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實施要點規定加以運用，以此經費辦理之項目僅限於該要點第3條所列舉事項，並依該要點第4條規定，於年度開始時，由各區公所通知各里辦公處擬具執行計畫表向區公所申請辦理，經區公所核定經費額度後，通知里辦公處開具領款收據送區公所，憑以核撥經費，各里辦公處則需申請專戶存管該項經費，並依計畫項目及進度辦理。里辦公處於執行申請計畫案時，可因實際需要於執行計畫前，向區公所預先請領補助款，俟執行完畢後再檢具相關原始憑證辦理核銷，或於執行完畢後，再檢具相關原始憑證辦理核銷並同時申請補助款，惟該等憑證均應送該市審計處審核，且於年終如有結餘款及專戶孳息均應繳回區公所，不可擅自留供他用。

甲男擔任A里里長期間，明知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經核定後，若未依計畫執行完畢而有結餘應繳回區公所，詎竟利用擔任里長而可動支前開補助經費職務上之機會，與乙男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職務上登載不實公文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於經辦「廣播系統修建工程」、「監視系統修建工程」等案件時，由乙男委請不知情之會計人員開立金額不實之發票後，交由甲男委請不知情之里幹事將不實發票黏貼於「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單據粘存單」，而持向區公所申請里鄰建設補助金以行使之，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A里確因施作上開工程而有如申請單據所載實際支出，同意A里核銷上開款項並核撥補助，甲男僅將實際施工費用交予乙男，因此詐得其間差額3萬作為里內活動經費使用，而未繳回區公所，足生損害於該區公所對於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分配執行及財務管理之正確性。

本案甲男涉犯數件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至1年2個月不等，褫奪公權2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1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風險評估：

1、核銷程序未控管，致補助經費遭侵占：

承辦單位對於補助款送審案件，僅形式審核未能實質審核，對於陳報請款核銷資料檢視不易查知真偽，且對於核銷程序未予控管，無法達到預警及事後追蹤目的。

2、法治觀念不足：

為求順利核銷，補助申請人往往因法治觀念不足往往便宜行事，向廠商索取空白發票，或與廠商和某製作不實單據，以不實單據核銷，浮報補助金額。

（三）防治措施：

1、補助資訊公開化、透明化：

受補助案件，應定期公開相關資訊，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其它諸如活動照片、內容成果，如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外，亦建議公開供外界監督，減少重複或以虛假資料申請補助之弊端。又建置專屬查詢系統，透過網路予以公開，更能發揮全民監督功效，間接提升補助款運用效益。

2、執行業務稽核，落實內部控管：

除主辦單位落實督導考核外，機關稽核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核抽查，協助覆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落實，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稽核

人員稽核前應充分瞭解補助相關作業規定、計畫、內部控制措施、掌握電腦建立之各類表單，設定稽核項目，並確實依各項目進行稽核，方能有效發現業務執行所產生之問題。

3、加強法治教育宣導：

少數受領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不諳法令規定，或存有僥倖心理，致誤蹈法網，故應定期或不定期透過座談會、研習會、公文、業務接觸、督導與拜訪等時機，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辦理法紀宣導，使申請人知悉各項法令規定，包括政府採購或政府經費核銷法律問題等；對機關人員並加強宣導落實執行請託關說登錄制度，減少人情關說壓力。

(四)參考法令：

1、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95 年 5 月 24 日修正後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4、95 年 5 月 24 日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

5、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延伸閱讀:

本件所涉及的雖然是工程款，然實務上經驗，消耗品的部分更容易作假，比如虛偽購買，查核當下有發票也有庫存，難以發覺，實務上偵查手段也是經常使用反求的方式，以購買頻率、數量來反推查證，另外一種作假的方式，就是以舊品充當新品，這些案例也是值得注意。。



(一)案情摘要：

甲男為某縣縣議員，有向該縣政府建議補助地方人民團體之機會，甲妻則任職於某壽險公司，兩人均為 A 婦女協會、B 希望工程協會、C 親子文化協會、D 終身學習協會及 E 才藝創作協會之實際掌控者。為利用前開 5 個協會向縣政府申請建議補助款，甲男與甲妻兩人明知均未得該 5 個協會之理事長及承辦人同意偽造其印文，亦明知該 5 個協會均無實際運作，亦即無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等程序，虛偽設立上開 5 個協會後，竟基於偽造私文書、偽造印文、偽造署押並進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甲妻委託不知情之刻印行偽刻相關人員之印章，並在會員簽到表上偽造虛設會員之署名，持上開偽造文件向縣政府行使之，主張上開 5 個協會均依法運作，致縣政府承辦人員誤信為真，致生損害該縣政府對於民間團體設立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又甲男與甲妻均明知前開 5 個協會均非合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且該 5 個協會均無實際運作，無實際舉辦任何活動或購買設備之需求，竟共同基於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由甲妻以添購協會設備或舉辦活動之名義，均未得相關人員同意，卻以協會相關人員之名義偽造相關文書，再由當時擔任縣議員之甲或其他不知情之縣議員出具建議補助簽，進而持建議補助簽及偽造之文書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費用，使屏東縣政府陷於錯誤，誤信前開協會確實有購置請購物品或辦理相關活動，而同意核撥建議補助款，甲妻因而得款新臺幣 43 萬 6,000 元，使屏東縣政府受有金錢上之損害。

本案甲男與甲妻涉犯公務員共同連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5 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74 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風險評估：

1、補助款監督者成犯罪行為者：

為求順利核銷，補助申請人往往因法治觀念不足往往便宜行事，向廠商索取空白發票，或與廠商和某製作不實單據，以不實單據核銷，浮報補助金額，法治觀念不足。惟本案較特殊之處係製作不實單據之補助申請人即為監督縣政府核發補助款者，實不能謂為法治觀念不足，而係因一己貪念鑄下大錯。

2、未落實考核與抽查機制：

承辦單位對於補助款送審案件，僅形式審核未能實質審核，對於陳報請款核銷內容依簽名及照片等文件資料檢視不易查知真偽，且就議員建議款補助之款項欠缺考核與抽查機制，無法達到預警及事後追蹤目的。

(三)防治措施：

1、加強法治宣導並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前揭露」及「事後公告」之規定：

尤其應落實並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2、建立審核機制：

相關審核申請補助案之單位，針對民間團體於申請補助前階段之計畫資料審查，乃至後階段之申領核銷補助經費者，均應建立審核機制或可勾稽之表單，以為民間團體或業管單位人員之依據。

審核時，可以觀察協會知會員與幹部之地址及聯絡方式是否高度相似或重複，作為判斷是否為虛設民間團體之依據。

3、以函文通知補助情形：

相關審核申請補助案之單位，於民間團體提出申請計畫等文件時，應將准駁結果函知該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於准予補助經費案件之核定函文中，應確將核准之事項、不能補助之項目等相關規範敘明於函知申請補助之團體，使其知悉審核結果，亦有助於民間團體內部管理申請補助案件之進度與正確性。

4、增加違規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停權規定並造冊查考：

建議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如發現虛報、浮報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違規之民間團體停權一年至五年，以達到警惕與懲治之效。

(四)參考法令：

1、刑法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罰金

3、刑法第 217 條第 1 項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

4、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5、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小叮嚀 3:

圖利罪與賄賂罪之差別:

賄賂罪是不管有無違背職務，只要因職務關係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即會成立。

圖利罪是不依法行政產生之不法利益，不管不法利益有無歸於公務員，只要使他人獲得不法利益即會構成。



案例七 公務員偽造不實憑證詐領補助款案

(一)案情摘要：

甲擔任 A 鄉公所民政課課員，負責承辦「原住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業務」，明知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要點之規定，獎勵補助適用之對象為 921 地震致自有住宅全倒或半倒之原住民受災戶，亦明知申請人申請原住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應須有實際重建或修繕支出，並檢附重建、修繕之原始支出憑証，始能予以補助。詎甲竟利用承辦該項獎勵補助業務之職務上機會，告知乙申請原住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須檢附單據，倘無法提供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其可代為處理發票或收據之問題，但申請人須支付 8% 之手續費購買發票或收據。嗣後甲將「B 企業社」之統一發票，隱蔽「買受人」欄之姓名後影印提供予乙，乙將該變造之統一發票影本黏貼在其原住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原始支出憑証粘貼表上，繼而甲再在乙之原住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申請查驗表上蓋用「現場查驗結果，符合規定請准予獎章」之戳章，而將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併同乙之申請書及憑證粘貼表，送請不知情之審查委員數人審查，致審查委員陷於錯誤核章通過審查而補發補助款。

本案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論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04 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風險評估：

1、核銷單據使用影本易遭偽造：

本案補助金等發放金錢之業務，支出憑證使用影本而無須檢附正本，易令相關人員有使用偽、變造單據，增加詐取財物機會。

2、承辦人員未實施輪調制度：

補助金業務未實施職務輪調公務員久任補助金業務一職，熟悉申請、查驗及委員審查流程之細節與漏洞，如遇操守不佳的同仁，易生貪瀆風險。

3、偏遠地區外部監督不易：

本案發生於偏鄉地區，司法、監察等單位距離遙遠，不肖公務員易生監督、調查不易之僥倖想法，進而心生歹念。

(三)防治措施：

1、落實補助金審查程序：

機關審查補助金業務之人員或單位應落實審查程序，申請補助之單據或憑證應查驗正本，避免流於形式使用影本；另如補助標的物之建築物、土地作物等照片，須採用彩色列印，且應標示拍攝日期，並有相關人簽章負責所攝標的資料確為真實。

2、應考量承辦人適任性及職務輪調：

針對涉及補助金等發放金錢之業務應考量相關承辦人員之適任性，若有不合適者應檢討立即更換，如認非不適任者仍應透過職務輪調避免久任，以防止久任滋生弊端。

3、落實承辦人員平時考核制度：

單位主管應落實承辦人員平時考核，深入瞭解同仁平日在外生活及人際交往情形，遇有風險顧慮人員，宜介入加強實施輔導、告誡等積極防制作為，導正偏差觀念，機先防處。

4、提列風險人員：

機關政風單位應機先對操守、風評不佳徵兆之承辦員，適時提出預防因應作為，進而對違失人員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加強注意蒐報其業

務執行情形及生活情況，責請主管適時關懷及落實平時考核，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四)參考法令

1、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4、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一)案情摘要：

甲任職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副主委期間，為辦理政策性路跑活動，逕將活動委由民間團體 A 路跑協會辦理，並允諾給予 600 萬元之經費補助。甲明知補助款之核發，須受體委會所訂「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所定補助項目及標準之限制，依體委會之一般審查原則，無從全額補助；且倘予全額補助，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應辦理採購，將無從支應該路跑活動之全部支出。基此，甲竟教唆 A 路跑協會之乙、丙，於申請補助經費製作預算表時，將預算金額擴大浮編，體委會方能支應所需之 600 萬元。乙、丙乃共同基於業務登載不實並行使之犯意聯絡，製作內容虛偽不實之預算計畫書，將預算金額浮編提高至 1,576 萬 476 元。俟活動結束，乙、丙以不實結算表、會計憑證向體委會請領補助費用，使 A 路跑協會因此詐領 220 萬多元不法利益。

本案甲涉犯教唆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以有期徒刑 10 月；乙、丙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5 月，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提供 60 小時義務勞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78 號刑事判決參照）。

◎備註:

本案背景係當時為執行重返聯合國的路跑活動，辦理目的具有高度政治性，因此國家高層要求機關限期配合舉行，因時程緊迫，最後機關以全額補助之方式，商請路跑協會協助辦理，法院考量行為人主觀上沒有取得不法利益的犯意意圖，僅是為儘速完成政策目的之路跑活動，不然客觀上已然構成貪污治罪條例。

(二)風險評估：

1、忽視法制作業：

辦理重大活動未事先規劃，率然委由特定廠商辦理，規避政府採購作業程序，並不實編列活動經費，消化預算，可能致生圖利特定廠商情事。

2、預算編列缺乏統一標準：

預算編列缺乏統一標準，執行單位各自為政，無專責單位負責審核，且未實際查訪市場成本或確實反映活動所需，承襲慣例，或依據個人經驗編列，衍生諸多弊端。

3、法治觀念不足：

民間團體為便宜行事或貪圖補助利益，以不實單據或憑證申請補助。

(三)防治措施：

1、依申請計畫覈實審查：

機關應建立完善審查機制，確實控管補助計畫內容，從審查之初即應檢視申請內容之必要性、合理性；另對於已核可之申請案件，於執行憑證核銷作業時，嚴格把關是否已齊備必要之成果資料，以杜絕不實詐領情事。

2、完善內控覆核機制：

透過機關自主檢查、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或業務稽核等方式，檢視業務執行情形，例如活動實施計畫、報名表、簽到表、活動照片、參與活動被保險人名單及驗收結算證明文件等資料有無缺漏或疑義，積極發掘不當癥結所在，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適時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防杜違失情形發生。

3、落實執行裁罰條件：

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於契約中納入受補(捐)助對象如未確實依計畫辦理、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1至5年，或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等裁處約定…等裁罰條件，並落實執行，以收警惕及懲治之效果。

(四)參考法令：

1、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2、刑法第13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3、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4、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5、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6、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肆、 結語

請領補助之申請人均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期間、預定進度確實依規定執行，且經費不得挪作他用、轉發或任意分配，更不應未申請補助款而製作虛偽不實單據或文書，經費結報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另外，各業務主管單位亦應確實督導考核，必要時辦理現場訪視補助款執行情況及使用效益。

基於保護、愛護與防護之原則，公務員應協助民眾或民間團體運用、支用政府補助款，樽節開支，而政風人員秉持「興利、防弊」的工作使命，協助機關建置更完善的作業與管理程序，俾使補助計畫實質效益得以彰顯，提升補助款業務施政效能與行政品質，防杜資源耗損與浪費公帑情事，藉由公務同仁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參與監督，藉此指引提醒公務員及受補助者應知所警惕，防範類似風險弊端重複發生，進而提升整體行政效能，使社會福祉最大化。



附錄 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南投縣政府府主歲計字第 1020063360 號函頒
2.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南投縣政府府主歲計字第 1040042032 號函修正發布第七點
3.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南投縣政府府主歲計字第 1050161818 號函修正發布第五點、第六點

-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訂定。
- 二、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
 - （二）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 （四）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四、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宣導品、紀念品等項目。

五、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並副知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及主計處。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補（捐）助對象。
-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七）督導及考核。

六、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發現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應通知各補助機關(單位)撤銷該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 各機關(單位)於核定補助公文時，應詳加敘明補(捐)助項目、額度及不得支用項目，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七)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九)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一) 依第五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於網際網路公開。

(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應將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定期公告於南投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八、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應訂定管考機制，以強化內部控制及執行成效。

九、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各機關(單位)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定補充規定。